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0號

聲　明　人　林宏偉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 月2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0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林宏偉因加重詐欺聲請再審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以「再議」名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